**中共黑水县委党校2018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本单位是正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机构，下设三个股室：办公室、教务股、后勤股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1、培训和轮训副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，培训村两委会、县级机关股级干部培养理论干部。

2、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。

3、承担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，推进理论创新。

4、认真搞好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宣传。

5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认真开展干部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任务。

6、开展同州内外教育或研究机构及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人员情况：总编制数1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名、行政工勤1名、事业编制10名。1-6月实有人数12人，其中：行政2名、行政工勤1名、事业9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2018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337.75万元；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：325.58万元，占总收入96.4%，事业收入19.16万元，占总收入3.6%；2018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342.6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42.69万元，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250.5万元，占总支出74.17%，商品服务支出85.56万元，占总支出25.33%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6.63万元，占总支出1.96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、目标完成、预算编制准确、支出控制、预算动态调整、执行进度、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。本单位绩效目标制定和预算编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财政支出必须坚持“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坚持“适度从紧、积极稳妥”的财政政策，保证财政预算顺利实施。一是保障2018年度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的发放；二是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经费；三是安排必须的促发展支出。本单位预决算编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报送和公示 。

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：按月度执行预算，根据县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与县财政局进行账务核对，认真核实用款额度，中期评估、节能降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等。中共黑水县委党校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.9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0.1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安排 5万元。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8万元，无购置费，均与年初预算一致；与上年决算数对比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3.07万元，增长177.59%，其主要原因是；由于有长征干部学院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；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.048万元，降低24%；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、规划合理、结果符合、分配科学、分配及时、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、实施绩效、违规记录等情况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包括部门自评质量、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、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。

部门自评质量：结合党校的实际,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，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, 按照岗位确定任务、职责和权限，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,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。本单位财政资金均实行财政统一管理，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。在单位日常管理工作中，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、合规合法，审批流程齐全、附件资料完整。

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：根据相关财经纪律，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室工作职责》、《财务内控制度》等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及时组织人员按时编报预、决算报表和报告，并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，财政局审核通过批复后及时公开预、决算资料，“三公经费”，公务费使用情况等。

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：本单位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，即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。针对本单位工作特点，积极引入现代培训理念，不断创新教学培训的方式、方法和手段，积极采用现场教学、体验式教学、互动教学、情景教学等教学形式。全力打造出了精品课程和骨干教师，全面提升了党校培训工作核心竞争力，单位财务工作在有序开展，整体绩效目标有所实现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本次评价结果显示，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，基本符合全年各项支出实际，预算执行、管理措施到位，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，无截留、挪用等违规现象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年度支出预算序时进度无法做到与计划完全相符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有序跟进年度支出预算的序时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单位部门内部控制力度，定期反思总结财务工作，及时完善工作中的不足。